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6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涂明智

相對人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慶圖

相對人 陳嘉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818號民事裁定，准供擔保後對相對人陳慶圖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並向本院提存所以104年度存字第128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現因原提存之公債即將屆期，依法聲請變換提存物云云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。惟上開條文所指之「法院」，係指原「命供擔保」之法院而言，並非受理提存之提存所法院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依民事訴訟法所為之聲請事件，自亦有其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故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變換提存物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